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簡上字第5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辰諺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2樓
　　林景煜
被上訴人　　登瑋翔
訴訟代理人　詹靜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23日本院豐原簡易庭111年度豐簡字第47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2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上訴人林辰諺、被上訴人登瑋翔分別為民國92年9月18日、00年0月00日出生，有全戶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、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可稽（原審卷第53、61頁），於本件訴訟繫屬時尚未成年，分別由林辰諺之父即上訴人林景煜，登瑋翔之母詹靜宜為法定代理人，代為訴訟行為。惟民法第12條修正為滿18歲為成年，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則林辰諺、登瑋翔於112年1月1日已成年並取得訴訟能力，而未為承受訴訟。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規定，另以裁定命其本人承受訴訟，並續行本件訴訟程序（本院卷第73至74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上訴人林景煜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林辰諺於110年2月18日20時22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超級巨星203包廂內，因細故與登瑋翔起爭執，竟持店內杯子毆打被上訴人頭部（下稱系爭事

故），致被上訴人受有頭皮撕裂傷、前額撕裂傷、右前臂挫傷等傷害，原告因而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253元、就診交通油資300元，更因此精神上受有極大痛苦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30萬元。上訴人林景煜當時為林辰諺之法定代理人，因監督教養不周，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與林辰諺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7條、第193條、第195條之規定，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30萬3,553元本息等語（原審判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7萬3,553元本息，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請求，上訴人對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；被上訴人對其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，非本院審理範圍）。並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答辯略以：系爭事故係因被上訴人言語攻擊及挑釁林辰諺所導致，且醫療費用僅3,253元，顯見被上訴人之傷勢非重，並經6次回診後已於110年2月25日痊癒，被上訴人因醫療所生之精神痛苦顯然並非重大，是參酌兩造之經濟、身分地位、傷勢等情狀，及其他相似案件酌定精神慰撫金之金額，被上訴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明顯過高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被上訴人主張於上開時地遭林辰諺毆打，致其受有頭皮撕裂傷、前額撕裂傷、右前臂挫傷等傷害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（原審卷第21頁）。且據證人即被上訴人之弟登瑋豪證稱：110年2月18日20時許林辰諺拿包廂裡的塑膠製品毆打我哥哥頭部5、6下，我哥哥的頭有流血等語；證人即被上訴人之同學張智傑證稱：當時林辰諺衝上去拿包廂內的杯子打登瑋翔，打完就看到登瑋翔的頭在流血，倒在地上等語；證人蔣秉羶證稱：當時林辰諺跟登瑋翔講不到5分鐘，林辰諺就拿塑膠酒瓶往原告的後腦勺一直打，打了10幾秒，且打的很用力，打到原告抱著頭蹲下

去，我有看到原告被打到203號包廂內一攤血等語，經核證人登瑋豪、張智傑、蔣秉羶上開證述林辰諺於上開時、地持包廂內之酒杯持續毆打登瑋翔頭部，且致登瑋翔頭部流血之情節互核一致，並與林辰諺於警詢及偵訊時亦自承：我當時跟原告有言語上的糾紛。我拿KTV包廂內的酒杯打原告頭部，打了5、6下，登瑋翔的頭有流血等語相符。參以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110年2月25日診斷證明書及登瑋翔之傷勢照片（原審卷第21頁、第121至123頁），顯示登瑋翔確受有頭皮撕裂傷、前額撕裂傷、右前臂挫傷，登瑋翔傷勢部位與證人登瑋豪、張智傑、蔣秉羶上開所述林辰諺傷害登瑋翔之行為可能造成之傷害情狀相符，證人登瑋豪、張智傑、蔣秉羶上開所述應可採信，被上訴人主張上開事實，堪認實在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另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第1項、第187條定有明文。林辰諺係00年0月00日出生，於110年2月18日系爭事故當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林景煜為林辰諺之法定代理人，已如上述。被上訴人主張林景煜應與林辰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㈢被上訴人所得請求各項損失之金額，分述如下：

1.被上訴人主張支出醫藥費用3,253元及就診交通油資300元，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，應認為真實。

2.精神慰撫金：

⑴被上訴人因林辰諺於上揭時、地毆打登瑋翔致登瑋翔受有系爭傷害，於受傷時與後續醫療過程中，其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，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即屬有據。

⑵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

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33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查登瑋翔高中畢業，目前在便利商店上班，月收入約2萬多元，109年度名下有薪資所得，無財產；而林辰諺高中肄業，目前在便利商店工作，月收入2萬多，109年度名下有薪資所得，無財產；林景煜高中畢業，目前無業，無收入，109年度名下有薪資所得、不動產及汽車2部等情，有兩造109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在卷可佐（見證物袋），本院審酌兩造上開身分地位、教育程度、經濟能力、上訴人加害情形及被上訴人所受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審認定被上訴人所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為7萬元適當。上訴人雖提出其他判決個案，主張原審衡量之慰撫金7萬元過高云云，然慰撫金乃依據個案情況加以認定，各案例之當事人身分、資力、所受傷害程度、案發經過均有不同，尚難徒以他案之慰撫金認定金額來主張原審衡量有所不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7萬3,553元，及自111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均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國聖

法　官　董庭誌

法　官　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筆隆